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甘德县上贡麻乡隆亚村赤松茸种植基地提升货物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世瀚竞磋（货物）2026-023

采购单位：甘德县上贡麻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2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0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55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甘德县上贡麻乡人民政府（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甘德县上贡麻乡隆亚村赤松茸种植基地提升货物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世瀚竞磋（货物）2026-023）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世瀚竞磋（货物）2026-023
采购项目名称	甘德县上贡麻乡隆亚村赤松茸种植基地提升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7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项目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清单。
供应商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li><li>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li><li>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li><li>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li><li>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li></ol></li><li>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li><li>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li><li>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li><li>该项目是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li></ol>

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06月16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自2026年06月17日至2026年06月24日（上午0:00-12:00，下午12:00-23:59 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线上报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磋商文件售价	0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www.zcygov.cn</a> ）获取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3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6年06月3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3 号西城天街 A 栋 1 单元 11507 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甘德县上贡麻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丹增老师 联系电话：18467058887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3587131 邮箱：3156136926@qq.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3 号西城天街 A 栋 1 单元 11507 室
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29015362108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 收取金额：10500 元
其他事项	<p>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p> <p>4、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p>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甘德县财政局：0975-8304032

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6日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甘德县上贡麻乡隆亚村赤松茸种植基地提升货物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世瀚竞磋（货物）2026-023
3	采购单位	甘德县上贡麻乡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70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清单。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lt;1&gt;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lt;2&gt;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该项目是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p>

11	磋商保证金	/
12	保证金缴纳方式	/
13	保证金退还	/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15	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3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6	磋商时间	2026年06月3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7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3号西城天街A栋1单元11507室）
18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按照线上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线上响应文件。
19	递交响应文件程序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签到。
20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合同返回地址：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53号西城天街A栋1单元11507室）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日历天

24	其他要求	<p>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p> <p>4、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p>
----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说明

###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http://www.ccc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该项目是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响应文件的编写**

####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磋商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9.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4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6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日历天。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1.1 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4)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15)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18)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产品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 **磋商过程**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  
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资格审查**

1、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评审程序及方法**

### 13、 评标委员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3.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3.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 14、 磋商程序

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商务评价、售后服务。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 10%-2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4.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磋商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产品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4.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评审过程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的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须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是否为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是 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未提供《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补正，视同默认原文相关内容。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

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本项目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   %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含80%），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格式自拟），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3.

1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5.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15、 评审办法

15.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15.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5.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参与评标。</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故不作价格扣除评审。</p> <p>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青财采【2025】259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国产品实施支持政策（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p>
技术水平 (57分)	技术参数 30分	<p><b>技术参数 30分</b></p>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项目管理及 实施方案 15分	<p><b>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5分</b></p> <p>投标供应商制定方案须体现科学合理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②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③人员配置情况。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5分，满分1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供货及配送 方案 12分	<p><b>供货及配送方案 12分</b></p>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及配送方案。包含：①完善的供货计划②完善的运输计划及运输配置、应急措施等③完善的供货保证措施。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4分，满分1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履约能力 (4分)	类似业绩 4分	<p><b>类似业绩 4分</b></p> <p>提供近三年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最高4分。每提供一项证明业绩材料的得2分（须提供委托文件或合同的扫描或复印件，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售后服务 (9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9分	<p><b>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9分</b></p> <p>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流程和服务质量③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售后服务</p>

		相关承诺等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3分,满分9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定标

### 16、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6.2. 成交磋商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6.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磋商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1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17.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17.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17.5.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7.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17.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17.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授予合同**

#### **18、 签订合同**

- 18.1. 采购单位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 18.2.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
- 18.3.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8.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8.5.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18.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8.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18.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18.9.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8.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

#### **废标条款**

#### 19、 废标情形

- 19.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9.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 **其他**

#### 20、 串标情形

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算。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参 考 版 )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 购 人（甲方）：\_\_\_\_\_（盖章）

供 应 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甘德县上贡麻乡隆亚村赤松茸种植基地提升货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世瀚竞磋（货物）2026-02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禹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及零配件、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交货期限、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限：\_\_\_\_\_月；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货到现场安装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70%，验收合格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30%。维保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1) 磋商函·····所在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所在页码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 (9) 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 (12)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 (14)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 (15)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18)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 格式 1、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甘德县上贡麻乡隆亚村赤松茸种植基地提升货物采购项目项目（青海世瀚竞磋（货物）2026-023）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6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格式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运输费、安装费、手续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产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参数及要求中产品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3、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4、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磋商产品的产品材料检验报告或彩页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技术资料。

##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格式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格式 18、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9、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线上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磋商要求

### 1. 磋商说明

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1 项目名称：甘德县上贡麻乡隆亚村赤松茸种植基地提升货物采购项目

1.2 实施地点：甘德县上贡麻乡隆亚村赤松茸种植基地现有温室大棚内

1.3 建设性质：扩建采购（大棚内部设施提升）

1.4 建设规模：定制立体种植钢架共计85个，（其中长3.4m/高1.5m，共二层层高70cm，上下层宽80cm32个；长4.5m/高1.5m，共二层层高70cm，上下层宽80cm53个，）。

1.5 建设内容：购置赤松茸菌包3500个，种植架覆土30方，玉米芯5吨，稻壳2吨，麦麸2吨，生石灰1.5吨，有机肥2吨，塑料布两卷。

1.6 交货时间：4个月。

1.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1.8 质量保证：钢架质保期不低于1年，菌包质保期不低于3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更换或维修。

## 二、. 报价说明

报价要求：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A型种植钢架	长3.4m × 高1.5m，宽1双层结构，层宽80cm，层高70cm	32	个	
2	B型种植钢架	长4.5m × 高1.5m，双层结构，层宽80cm，层高70cm	53	个	
3	赤松茸菌包	菌包规格：标准菌包，菌丝饱满、无杂菌污染、无虫螨，无霉变，菌龄一致，洁白浓密，均匀健壮，无发黄，萎缩自溶，出菇率≥90%，纯度≥99.1%	3500	个	需提供菌包质量合格证明

4	种植架覆土	腐殖土/营养土, 无杂质、无虫卵、无有害病菌, pH 值中性, 有机质含量 $\geq 30\%$	30	方	符合赤松茸种植要求
5	玉米芯	干燥、无霉变、无杂质, 水分含量 $\leq 15\%$ , 粉碎粒径 $\leq 2\text{cm}$	5	吨	符合种植辅料标准
6	稻壳	干燥、无霉变、无杂质, 水分含量 $\leq 15\%$ , 无农药残留	2	吨	符合种植辅料标准
7	麦麸	新鲜、无霉变、无杂质, 无结块, 水分含量 $\leq 15\%$ , 无异味, 蛋白质含量 $\geq 15\%$	2	吨	符合种植辅料标准
8	生石灰	有效氧化钙含量 $\geq 85\%$ , 细度通过 100 目筛, 无杂质	1.5	吨	用于土壤消毒、改良
9	有机肥	符合 NY 525-2021 有机肥料标准, 有机质含量 $\geq 30\%$ , 总养分(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 $\geq 4\%$ , 水分 $\leq 30\%$ , 无重金属超标	2	吨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塑料布	厚度 $\geq 0.1\text{mm}$ , 透光率 $\geq 10\%$ , 紫外线阻隔率 $\geq 90\%$ , 拉伸强度 $\geq 18\text{mpa}$ , 使用寿命 $\geq 2$ 年	2	卷	农用大棚专用塑料薄膜

注：所有物资均为全新合格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 通用技术要求

材质：采用国标 Q235 钢材，表面做热镀锌或喷塑防腐处理，防锈等级不低于 GB/T 13912 标准，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

结构：双层立体设计，每层承重 $\geq 50\text{kg/m}^2$ ，焊接牢固无虚焊，整体结构稳定，抗风、抗压性能满足温室大棚使用要求。

尺寸偏差：钢架整体尺寸偏差 $\leq \pm 2\text{cm}$ ，层间距偏差 $\leq \pm 1\text{cm}$ ，层宽偏差 $\leq \pm 1\text{cm}$ ，安装后整体水平度偏差 $\leq \pm 1\text{cm}$ 。

安装：供应商需负责钢架的运输、卸货及现场安装调试，确保安装后稳固可靠，符合种植使用要求。